



大 余 县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

检 验 报 告

余疾检字（2021）第 023 号

产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样品来源：大余县南安中学

生产厂家：大余县章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：大余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检测单位（公章）：

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0 日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单位公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单位公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技术负责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大余县卫健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并说明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样品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大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大余县南安镇西华路 13 号

邮编：341500

电话：0797-8722122

传真：0797-8722122



大 余 县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

检 验 报 告

余疾检字(2021)第023号 第3页共4页

样品数量	2500mL	样品状态	液态
生产日期、批号	20210222	商标	—
收样日期	20210222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		包装形式	散装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氯化物、总硬度、砷、硝酸盐氮、挥发酚类、铁、锰、铅、铜、锌、铬、硒、镉、汞、硫酸盐、氟化物、耗氧量、氰化物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溶解性总固体、二氧化氯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铝、氨氮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		
执行标准	GB5749—2006		
检验依据	GB/T5750.4.5.6.12—2006		
主要仪器设备	滴定管、玻璃仪器、电子天平、温箱、显微镜、PHSJ-3F实验室PH计、SGZ-IT系列浊度计、菌落计数器、722分光光度计	检测环境	温度：24℃ 湿度：68%

检验结果:

项目	单位	测定结果	标准值	备注
色度	度	1.4	≤15	
臭和味		无任何臭和味	无异臭、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肉眼可见物	无	
浑浊度	NTU	0.46	≤1	
PH		7.89	6.5~8.5	
总硬度	mg/L	42.18	≤450	
耗氧量	mg/L	0.26	≤3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90.5	≤1000	
氟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
硒	mg/L	<0.001	≤0.01	
铬(六价)	mg/L	<0.02	≤0.05	
挥发酚类	mg/L	<0.002	≤0.002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2	≤0.3	
铜	mg/L	<0.05	≤1.0	
镉	mg/l	<0.0004	≤0.005	
铅	mg/L	<0.004	≤0.01	
锌	mg/L	<0.05	≤1.0	
铁	mg/l	<0.05	≤0.3	
锰	mg/L	<0.05	≤0.1	
氟化物	mg/L	0.20	≤1.0	
氯化物	mg/l	1.77	≤250	
硝酸盐氮	mg/l	0.54	≤10	
硫酸盐	mg/L	2.74	≤250	
砷	mg/L	0.001	≤0.01	
汞	mg/L	<0.0002	<0.001	
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	mg/L	0.02	≥ 0.02	

三氯甲烷	mg/L	<0.02	≤0.06	
四氯化碳	mg/L	<0.001206	≤0.002	
铝	mg/L	0.136	≤0.2	
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168	≤0.5	
氯酸盐	mg/L	0.03	≤0.7	
亚氯酸盐	mg/L	0.13	≤0.7	

（以下空白）

签字日期（公章）：2021 年 3 月 10 日

结论：该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样品，上述已检项目结果符合国家标准（GB5749—2006）。

检验人：李国栋

审核人：薛康涛

批准人：邹波